

安徽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皖知质标委办知〔2026〕15号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第四批典型案例 征集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发掘和总结各地各部门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委员会办公室”）现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第四批典型案例征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各地、各部门应围绕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中的探索实践，总结提炼具有代表性的经验做法。

案例内容可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知识产权政策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维权援助等。

二、案例要求

推荐案例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已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中取得扎实成效和丰富经验，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并具备以下特点：

（一）创新性。结合地方或领域实际，积极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法，相关做法在破解知识产权重点难点问题具有明显创新性。

（二）示范性。案例做法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对全省乃至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具有参考价值和示范意义。

（三）可推广。案例内容适于公开，具备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的可行性，预期能产生良好实施效果。

报送案例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实践效果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要素，语言表述清晰、数据真实可靠，字数控制在 1000—1500 字。

三、有关要求

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可组织推荐本系统内典型案例，每家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各市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市市

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典型案例,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同时要考虑案例类型的广泛性。如推荐数量超出限额,将按申报表所列顺序选取,其余案例报送视为无效。推荐的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的,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征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五批典型案例的通知》要求,择优推荐申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五批典型案例。

各推荐单位应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案例质量,按要求撰写案例材料并准确填写典型案例申报表。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并于6月30日前报委员会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 附件: 1.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2.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省知识产权、质量和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联系人:方定原,联系电话:0551-63356992,邮箱:ah_ipjc@163.com)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撰写模板

案例标题

介绍案例实施单位及案例的基本情况。(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一、主要做法

详细阐述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过程中相关案例解决的突出问题，采取的工作举措、创新方法等。(控制在 500字以内)

二、实践效果

介绍相关案例做法在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方面取得的明显成效。(控制在 500字以内)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总结提炼相关案例的经验启示，提出工作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思路。(控制在 300字以内)

附件 2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申报表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报送人及联系方式：

案例地区	案例名称	案例摘要	案例实施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请按照行政区划规范填写）	（准确概括地区 / 单位做法或成效，不超过 25 个字）	（突出典型做法和经验，不超过 200 个字）	